§ 464、§ 474、§ 345、§ 52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21 | 要物契約、不要物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11 日

摘要:

有些契約的成立要件是規定須交付標的物,今天就來代同學們了解何謂要物契約、不要物契約吧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21 -%e8%a6%81%e7%89%a9%e5%a5%91%e7%b4%84-%e4%b8%8d%e8%a6%81%e7%89%a9%e5%a5%91%e7%b4%84/

要物契約、不要物契約之定義

. 要物契約

又稱踐成契約、除了雙方合意之外、而需要交付標的物、契約才能成立。

. 不要物契約

又稱諾成契約,只要雙方合意,契約即成立。

要物契約、不要物契約之要點

- (一) 契約以不要物為原則, 要物為例外。
- (二) 要物契約的成立時間點為交付標的物的當下, 而非雙方合意的當下哦。

實例明

- .不要物契約
- § 345買賣契約、§ 528委任契約:雙方只要口頭上達成協議即可。
- . 要物契約

§ 464 使用借貸、§ 474 消費借貸 :需要交付標的物後,契約才會成立哦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就算今天甲好要借A車給乙,但在交付A車之前,A車的借貸契約都是還沒成立的哦。